

证券代码：835620

证券简称：奥迪康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1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周贵徽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成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权益分派。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（希会审字（2026）0056 号

审计报告)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,431,906.94 元。

2025 年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总股本为 10,08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0,08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30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4,334,4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了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运作情况做出总结及 2026 年运作情况做出战略布局，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信息豁免披露审核程序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避免同行业公司的不正当竞争、保护商业秘密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，审议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核流程为：董事会秘书根据信息披露豁免登记材料模板登记，报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，

并加盖挂牌公司公章确认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